



4.2 项目合作商协议

项目合作商协议

协议编号：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授权方：璞耐特（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创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销甲方产品事宜达成一致，制定本协议。本协议是乙方经销甲方协议范围内产品的依据，也是甲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1. 合作事项

1.1 产品经销范围：璞耐特“V”系列防水材料；合作领域：☐工业 ☐民用 ☐公共。

1.2 合作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区域（按国家行政区域划分），作为_____项目合作商。（合作方关系参照璞耐特《招商指南》项目合作商描述条款）。

1.3 产品价格：详见附件《璞耐特产品价格表》，所有客户与项目均按照双方签订的《报备制度》执行。

1.4 当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对产品供货价格进行调整，但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1.5 协议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约。

2. 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向乙方授予在指定区域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并对乙方报备的项目信息和客户信息给予保护；

2.1.2 甲方定期组织乙方相关人员进行企业文化、产品知识、技术方案的培训；

2.1.3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产品的样本、说明书、检测报告及其他产品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持；

2.1.4 甲方对乙方在产品质量异议时效期间内提出的质量异议，及时进行处理，经证实确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2.1.5 甲方业务人员须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市场销售与品牌推广工作。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配合甲方负责项目和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每年报备不少于 2 个项目（每个项目防水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2.2.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设立产品展示区，并向甲方支付产品展示资料保证金贰万元整，在乙方达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后，甲方予以全额返还。

2.2.3 原则上乙方不得跨地区销售甲方产品，如有需要，乙方需提前向甲方进行项目报备，经甲方和项目所在区域合作方同意，并与所在区域合作方达成协议后，乙方可向该项目销售甲方产品。

2.2.4 在中国区域内，乙方有权对甲方产品的质量提出质疑，在出具权威部门检验检测的证据的条件下，有权要求甲方无偿退货、换货。

2.2.5 乙方须具备完善的管理团队，配备专职业务人员。

2.2.6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为协议规定产品，如有任何假冒产品销售导致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7 乙方对外所有宣传与形象展示为甲方统一 VI 设计和要求。

2.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价格政策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扰乱市场，竞相压价。

3. 订货要求

3.1 乙方应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订单》订购甲方产品。

3.2 甲方将根据生产状况在《产品订单》上给乙方确认生产及交货时间。

3.3 所有产品的货款应直接汇入《销售合同》上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

3.4 乙方可采用自提货或委托甲方代办发货，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

4. 退、换货

4.1 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5. 协议终止条件

5.1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

5.1.1 任一方在协议期间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附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另一方可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5.1.2 任一方根据相关法律被宣布取消经营资格、破产、清算、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5.1.3 任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1 个月提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5.2.1 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未兑现还款承诺的；

5.2.2 未遵循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任一约定义务。

6. 其他条款

6.1 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原因，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在该原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其责任。

6.2 保密：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及终止以后，不得将其通过本协议而获得的另一方业务有关的商业机密泄露给任何人，或将该商业机密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3 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已经全部理解并无异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全本需双方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7. 附件清单

7.1 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2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住址证明并加按手印；

7.3 《产品价格表》、《报备制度》

甲方：璞耐特（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璞耐特（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Pnata(Dalian)Technology Co.,Ltd
璞耐特防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Pnata Waterproofing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400 9900 330 www.pnata.com



璞耐特(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Pnata(Dalian)Technology Co., Ltd.
总部地址：北京市 丰台区 总部基地 1区8幢6F P.C:100070 工厂地址：大连市 甘井子区 华北路 43号 P.C:116033
电话：400-9900-330 网址：www.pnata.com



H₂O 到此为止



防水 我们专注 TPO
Waterproofing We Focus on TPO

400 9900 330

www.pnata.com